

#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

名 称: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 引 号: 11120000000125014-/2022-00282 发布机构: 天津市人民政府

能源\石油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本文有删减)

#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稳妥有序推进本市碳达峰 行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 |政策解读

天津碳达峰实施方案发布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 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次、全过程,按照"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思维、变革思维、创新思维、战略思维,用碳达峰、碳中和引领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转型。

- ——找准定位、突出发展。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围绕《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 ——节约优先、提高效率。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发挥政策协同作用,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大力推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市区联动、试点先行。围绕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加强全市统筹、上下联动,根据各区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试点建设,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发展模式。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稳存量、 拓增量,在降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 安全,确保群众正常生活,稳增长、调结构,避免"一刀 切"和"运动式"降碳,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

#### (三) 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更加优化,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中的重点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标杆水平,煤炭消费继续减少,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1.7%以上,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进一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6%以上,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坚持安全降碳,立足本市能源资源禀赋,以能源绿色发展为关键,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基础上,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持续做好控煤工作,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继续减少,完成国家下达的控煤任务目标,"十五五"时期煤炭

消费进一步减少。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优化本地煤电机组运行,强化能源电力保供风险管控,合理管控机组煤耗。有序推动自备燃煤机组改燃关停。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加强钢铁、焦化、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管理,推动工业终端减煤限煤。加大燃煤锅炉改燃关停力度,提高煤炭集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资源潜力,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加快开发太阳能,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盘活盐碱地等低效闲置土地资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有效利用风能资源,结合区域资源条件,积极开发陆上风电,稳妥推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地热能,积极推进地热资源综合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鼓励生物质能多种形式综合利用。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到2025年,全市投产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超过800万千瓦,除风电、光伏外其他非化石能源消费量达到388万吨标准煤。到2030年,全市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进一步增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强化天然气保障。进一步深化与上游供气企业合作,巩固多元化、多渠道供气格局,保障全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鼓励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支持车船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到2025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力争提高至145亿立方米。(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拓展跨区域送电通道,到2025年,全市外受电能力力争达到1000万千瓦。扩大外受电规模,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到2025年,力争外受电量占全市用电量比重超过三分之一、外受电中绿电比重达到三分之一。推动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坚强智能电网、促进清洁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挖掘煤电调峰潜力,因地制宜

布局调峰电源,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推动新型储能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鼓励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力争达到50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建设,优化灵活性负荷控制,扩大需求侧响应规模,到2025年,本市电网基本具备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扩大电力交易,推进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探索开展电力现货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约优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提升,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动节能管理源头化、严格落 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 行综合评价,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进节能管 理精细化,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加 强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能效环保指标先进项目的用能保 障。强化节能管理智能化、推进高耗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高上传数据质量,加强 数据分析应用,搭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深化节能管理标准 化,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管理 体系,开展重点用能单位体系建设效果评价,鼓励开展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加强节能管理法治化,完善节能监察法治保障,加强 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区两级节能监察体系,明确市、区 节能监察执法权限和裁量权基准,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探索 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 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组织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程,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落实能效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

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分行业制定改造目标,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组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支持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能源系统。组织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推动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大力推广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支持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针对重点企业的主要工序、重点用能系统等查找用能薄弱环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到2025年,累计为400家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严格执行能效标准,制定落后低效重点用能设备淘汰路线图。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鼓励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方式,倡导使用可再生能源,鼓励数据中心就地消纳可再生能源,推行用能指标市场化交易,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设计,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1.3,严格执行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推动高密度、高能效、低能耗的设备应用,加强绿色数据中心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鼓励采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等先进节能技术,开展中型及以上数据中心能耗计量监控系统和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统筹数据中心余热资源与周边区域热力需求,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对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加强能源计量审查和节能监察,规范用能行

为。到2025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1.5。(市发展 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坚持突出发展,持续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强化串链补链强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构建现代工业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

-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制造业立市,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以创新为核心动力,统筹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强化碳减排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全力打造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探索"互联网+"绿色制造新模式,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下降高于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积极构建低碳工业体系。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已退出产能的设备不得恢复生产。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以智能科技产业为引领,着力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巩固提升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推动冶金、轻纺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围绕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优选10条以上重点产业链,全面实施"链长制",强化串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到2025年,全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力争达到40%,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力争达到3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推动钢铁、建材和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定;推动钢铁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钢材档次;大力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支持企业逐步提高电炉钢比例,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

的钢铁产能,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达到361千克标准煤/吨,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达到-30千克标准煤/吨。加强建材行业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严格石化化工行业项目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到2025年,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750万吨左右,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5%以上;超过30%的炼油产能,单位能量因数综合能耗达到7.5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超过30%的乙烯(石脑烃类)产能,单位产品能耗达到590千克标准油/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节能降碳潜力,推动低品位余热供暖发展。到2025年,超过30%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 管理台账,以石化、化工、煤电、建材、有色、煤化工、钢铁、 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 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 严格审批准入,深入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科学稳妥推 进项目立项;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 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深 入挖潜存量项目,排查节能减排潜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 节能技术改造,将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 统、加强用能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饱 和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 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对于行业产能尚未 饱和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 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 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和污染物排放 控制水平。强化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管项目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性,对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 用能排污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坚决叫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坚持城乡统筹,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发展绿色农房和节能低碳农业大棚,加快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科学合理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推动城市多中心、组团式发展,提高城市活力。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绿色建材规模应用与循环利用。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住宅,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到2025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新建民用建筑具备条件的,实施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100%。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倡导绿色低碳理念,坚持"留改拆"并举,防止大拆大建。到2025年,新建绿色生态城区1至2个。(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编制本市居住建筑五步节能设计标准,更新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加强适用于天津本土气候、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扎实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小屋等试点项目。加快推进居住建筑、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逐步推行能效标识及能耗限额制度,不断提升公共建筑运行节能水平及管理智能化水平。研发基于综合气象参数的智慧供热动态调控技术,提高居民室内热舒适及节能水平。持续推进供热旧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收费,下达供热计量项目计划,定期发布采暖期供热计量修正系数。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新建居住建筑五步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100%,实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
-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 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 例。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推进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提高建

务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持续巩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成果,坚持因地制宜选择取暖方式。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标准化渔船。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坚持一体推进,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引导低碳出行,整合运输资源,提高运输效率。

-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运输服务领域新能源的推广应用,鼓励公交、环卫、城市邮政、城市物流配送(接入城配平台)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积极推广新能源重型货运车辆和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打造氢燃料电池车辆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区。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5%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5%左右。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5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着力构建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加快推进"津城""滨城"轨道线路建设,建设轨道交通骨架网络,稳步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按需推进轨道站点交通接驳设施建设。打造公交都市标杆城市,实施公交场站补短板工程、公交线网年度优化工程、中途

站提升改造工程。优化慢行交通出行环境,改善行人过街条件,加强共享单车投放及秩序治理。推进智慧赋能低碳出行,建立出行服务支持体系,拓展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等电子化收费方式在停车场(楼)应用。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2025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到2030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左右。(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强货运铁路线网建设,完善西向、北向货运铁路通道,优化市域港口集疏运通道,加快推进铁路线扩容。持续提高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比例,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合理配置城乡物流配送点,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大型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大力提倡新建大宗散货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和物流园区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推动集装箱海铁联运,探索发展联运高效组织模式,打造精品线路。"十四五"时期,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达到15%。(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港集团,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港口。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智能水平运输系统,实现港口基础设施智慧化。推进港口低碳设备应用,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水平运输等设备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天津港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100%。优化港口运输结构,落实天津港铁路集装箱箱源保障,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运价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搭建天津港智慧物流平台,实现全程物流跟踪服务。创建"低碳码头"试点,推进港口太阳能、风能等分布式能源建设。到2025年,天津港生产综合能源单耗低于2.74吨标准煤/万吨吞吐量。(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实施交通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场站等绿色化提升改造,推进复合型运输通道建设,强化土地、海域、岸线等空间资源集约利用,促进区域航道、锚地、引航等资源共享共用。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精品示范绿色公路,强化资源循环利

用,推进公路节能型施工机械应用,引导新建的高速公路、有条件的国省干线按照绿色公路标准建设。持续推进绿色续航行动,探索太阳能光伏在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应用。创建国际先进绿色机场,建设"绿色三星"标准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T3航站楼。到2030年,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场内通用车辆全面实现电动化,具备条件的特种车辆设备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推进山水林 田湖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 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建立健全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加强生态保护、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要求,稳定森林、湿地、海洋、土壤固碳作用。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保护区居民、耕地等有序退出。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到2025年,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9.6%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5%。(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扩大森林资源总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稳定性。推进"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全面加强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4个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快实施生态补水等工程,深入推进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重点推动造林绿化、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工程,强化近岸海域滩涂、岸线、海湾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山区重点公益林管护和封山育林。统筹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3.6%,森林蓄积量达到550万立方米以上。到203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保持基本稳定,力争有

所增长。(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要求,高效利用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结果,依据国家关于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监测核算标准及体系,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估算、潜力分析。构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数据库与动态监测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气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逐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保护性耕作、退化耕地治理,改良土壤结构,增加耕层厚度,培肥地力、控污修复,不断提升土壤固碳潜力。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就近还田新技术,推动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滨海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依托,积极发展以海水养殖业为主体的碳汇渔业。(市农业农村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坚持循环高效,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构建新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垃圾分类,健全回收体系,壮大海水淡化和再制造产业,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1. 推进产业园区低碳循环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持续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节能降碳,加强污染集中治理。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30年,市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两网融合",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

- 系,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推进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鼓励探索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储能系统等新兴产业废物高效回收以及可循环、高值化的再生利用模式,加强资源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聚焦区域典型固体废弃物,探索跨地区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着力壮大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海水淡化水的规模化应用,强化海水淡化水统筹配置,促进海水淡化浓盐水的综合利用。研发推广高效率、低能耗海水提溴、提镁、提钾等工艺及装备,不断提高回收率和产能,建设浓海水梯级利用示范基地和高端盐化工产业基地。支持建设集研发、孵化、生产、集成、检验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发挥天津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作用,整合规划设计、装备制造、工艺集成、科学研究、终端用户等各个环节企业优质资源,进一步做强上下游产业链,加速海水淡化产业集聚,集中力量突破海水淡化核心技术,开展反渗透膜、海水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大型蒸发器、化学资源提取等"卡脖子"技术攻关,为海水淡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到2025年,海水淡化工程规模达到55万吨/日,海水淡化水年供水量达到1亿立方米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坚持定期评估、科学预测垃圾处理需求增长和焚烧处理能力之间的匹配关系,稳步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按照"集中处理为主、相对集中为辅"的原则,建设一批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市城市管理

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推动综合利用与再制造业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动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粉煤灰在盐碱地生态修复、新兴墙体材料、装饰装修等绿色建材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深入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拓宽秸秆资源化利用途径,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健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以天津自贸试验区和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在保持航空、船舶保税维修再制造优势的基础上,推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均保持在98%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坚持科技支撑,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引育和关键领域基础研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 1.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落实"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强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研究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明确科技攻关路线。制定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采用"揭榜挂帅"等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广生态环保技术成果,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谋划未来国家重大科研设施建设,对标国家实验室高标准筹建海河实验室。鼓励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的创新平台。通过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聚集,优化配置科研力量,建设科

技资源共享的开放平台。培养碳达峰碳中和创新人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一支多层次、复合型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完善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评价机制,优化科技人才计划与布局,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人才评价管理与服务。(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强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实施一批引领作用突出、协同效应明显、支撑作用有力的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前沿性、引领性和实效性的创新成果。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在津实施。聚焦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强化科技支撑重点研发布局。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加强节能降碳、碳排放监测和陆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推进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支撑能力。(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围绕本市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科技需求,制定技术攻关清单。利用国家及天津市科技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攻克低成本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冶炼、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储能、农业减排固碳等关键核心技术。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推进碳减排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创新,鼓励二氧化碳规模化利用,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打造创新应用场景,促进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海水淡化、农业等优势领域的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加速迭代,快速形成成果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示范。推动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制造、碳捕集封存等技术对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支撑。(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

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坚持宣传引导,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 方式,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强化干部培训,把绿色低碳 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知识进中小学科普活动。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加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集中展示和宣传,挖掘绿色消费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国有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纳入碳市场管控的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要求公开相关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证监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

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市委组织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 试点有序推动碳达峰行动

坚持试点先行,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区域、园区、重点企业等多层次、多领域试点工程,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1. 组织开展绿色公共机构试点建设。推动太阳能供应生活 热水项目建设,开展太阳能供暖试点。鼓励在机关、学校等场所 设置回收交投点,加强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废旧家具类资产等 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实施"公物仓"管理制度。抓好 公共机构食堂用餐节约,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 动,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到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用能结构持续优化,用能效率持续提升,在 2020年的基础上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下降5%、碳排放下降 7%,力争80%以上的处级及以上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 建成一批节能低碳的绿色公共机构典型试点。(市机关事务管理 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积极推动区级行政区、功能区、商务区、工业园区,以及企业、社区等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支持津南区创建碳达峰先行示范区,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绿色生态屏障碳汇、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社会低碳文明发展等方面形成示范。加快天津电力碳达峰先行示范区建设,围绕能源供应清洁化、能源消费电气化、能源配置智慧化、能源利用高效化、能源服务便捷化、能源行动社会化,构建整体协同、各有侧重的综合解决方案。(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示范。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健全组织推进、

制度政策、技术保障、监督管理体系,以工业园区、街镇为基本单元,分类分批推动创建,到2025年,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滨海高新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其他区域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奠定基础。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打造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产品,到2025年,全市绿色制造单位达到300家。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重点依托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推动氢能产业集聚发展。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对外合作

#### (一) 加强京津冀区域交流合作

加强京津冀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互济,强化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线建设,完善C型贯通高压管网架构,着力打造区域能源枢纽。配合推进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综合应用创新,推动清洁电力与北京、河北雄安新区市场互联互通。着眼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打造区域上下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世界级产业链集群。参与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深化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京津冀大数据基地、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全国领先的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积极融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协同健全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落实国家部署,深度融入中蒙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深度融入"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参与巴基斯坦达苏水电站一期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已建成项目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与东南亚、南亚、中东欧、非洲、大洋洲等地区的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作。鼓励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区、天津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

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等境内外产业园区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开展节能环保领域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友城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开展政策经验交流、低碳技术转移、资金引进等合作,促进与发达国家城市间合作。发挥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作用,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桥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开展国际绿色经贸合作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出口。鼓励企业对标国际绿色标准进行技术革新、绿色生产。依托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筹划举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论坛、展览活动。支持绿色低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绿色环保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申请境外专利,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持续深化天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形成一批绿色贸易制度创新成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深化参与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深化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商业银行合作,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强对"一带一路"等领域绿色项目的金融服务,推进"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转型。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充分利用跨境人民币政策优势,切实支持相关企业及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持续稳健发展。用好自由贸易(FT)账户,为相关企业及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跨境融资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发挥跨境电商收款创新业务溢出效应,支持小微跨境电商企业降低结算成本,推动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广国家绿色金融标准,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指引。(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保障

# (一)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建立规范本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支持本市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探索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计量监测研究。(市统计局、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加强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规体系,研究修订《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天津市建筑节约能源条例》、《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推动制定天津市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政府规章。制修订绿色建筑、节能审查后评价等地方标准。鼓励本市相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绿色租赁标准。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严格执行《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预算工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司法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完善财税价格政策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支持力度,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合同能源管理等税收优惠。落实国家能源价格改革部署,健全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进一步理顺供热计量价格政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依法完善差别价格、阶梯价格政策,引导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和能源。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研究制定企业绿色评级、投资项目评级指南或办法,组织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精准对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金融

健全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金融

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金融机构成立绿色专营机构和建设碳中和网点。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贷款两项创新工具,加大对绿色低碳和能源高效利用领域的信贷资金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融资,推动气候友好型企业上市融资。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企业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完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金融支持绿色项目的精准度。(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租赁、

#### (五) 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深化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建设,完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制度,加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运行管理。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全部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其做好碳排放报告和履约工作。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按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完成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推进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将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纳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区要结合本区定位、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科学制定区级碳达峰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向国家对口部委请示沟通,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加快形成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严格监督考核

落实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区、部门和单位、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全文下载



中央政府部门网站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关于我们

主办: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版权所有© 承办: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发布中心

网站标识码: 1200000052 津ICP备05010518号-1 🎒 津公网安备 12010302000991号